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22號

原告 黃國倫
訴訟代理人 周仕傑律師
被告 ①張明福

②潘玉葉

③潘素君

④張素華

⑤潘麒鈞

⑥張莘駢

⑦郭張碧珠

⑧張燕

⑨張碧雲

⑩張璫文

⑪張雲卿

⑫張紅華

⑬張建華

⑭白彩雲

⑮中華民國（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郭曉蓉

複 代理人 王貴蘭

被 告 ⑯蘇永長

01 ⑰趙喜蓮
02 0000000000000000
03 ⑱張建興
04 ⑲張家惠
05 ⑳張家瑋
06 ㉑張政芳
07 ㉒吳政翰（張文芳之承當訴訟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㉓葉永雯（張慧芳之承當訴訟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㉔何文勝
12 上 一 人
13 訴訟代理人 尹端屏
14 被 告 ㉕張怜文
15 ㉖許張怜玉
16 0000000000000000
17 ㉗張怜惠
18 0000000000000000
19 ㉘豐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 一 人
22 法定代理人 高育仁
23 被 告 ㉙陳文斌（隋隆權之承當訴訟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㉚翁淑卿（隋育樂之承當訴訟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㉛潘雅賀（隋隆生之承當訴訟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㉜劉昀筑（隋濟美之承當訴訟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㉝張偉裕

01 ③④張輝雄

02 0000000000000000
03 ③⑤張宏隆

04 0000000000000000
05 ③⑥賴靜怡

06 上 一 人

07 訴訟代理人 廖石賢

08 被 告 ③⑦張景貴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
11 詞辯論終結，判決主下：

12 主 文

13 一、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應予變價分
14 割，由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按如附表一所示之比例分配價金。

15 二、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應分歸被
16 告張政芳單獨取得，被告張政芳應補償如附表二之(二)所示之
17 人如附表二之(二)所示之金額。

18 三、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應予變價分
19 割，由如附表三所示之人按如附表三所示之比例分配價金。

20 四、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A
21 土地應分歸被告張輝雄、張宏隆、賴靜怡、張景貴按如附表
22 四之(二)所示之比例維持共有，如附圖編號B土地應予變價分
23 割，由原告、被告中華民國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被告
24 張家瑋分別按如附表四之(三)所示之比例分配價金。

25 五、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五所示之比例負擔。

26 理 由

27 壹、程序方面

28 一、被告潘玉葉、潘素君、張素華、潘麒鈞、張莘駘、張怜惠
29 於本件訴訟繫屬後將其同段000、00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
30 移轉予他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恆
31 定，上開被告仍為本件當事人。本件為固有必要共同訴

01 訟，原告於112年6月15日僅撤回上開被告（見本院卷一第
02 000、363頁），惟未經該土地全部共有人被告同意，不生
03 撤回效力，且原告已於112年10月5日追加上開被告（見本
04 院卷二第237-239頁），上開被告仍為本件當事人。

05 二、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
06 於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
07 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
08 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
09 法第25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於訴訟繫屬
10 中，被告張文芳、張慧芳、隋隆權、隋濟美、隋育樂、隋
11 隆生各將共有坐落臺北市○○區○○段○○段○○○○段
12 ○00000地號、0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分別移轉登記予
13 第三人吳政翰、葉永雯、陳文斌、潘雅賀、劉昀筑、翁淑
14 卿取得等節，有土地登記謄本（見本院卷一第402-418
15 頁）附卷可稽。本件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告於112年6
16 月15日僅撤回上開被告（見本院卷一第000、363頁），惟
17 未經該土地全部共有人被告同意，不生撤回效力，且原告
18 已於112年10月5日追加上開被告（見本院卷二第237-239
19 頁）。嗣第三人吳政翰、葉永雯、陳文斌、潘雅賀、劉昀
20 筑、翁淑卿於112年7月27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准許其各代張
21 文芳、張慧芳、隋隆權、隋隆生、隋濟美、隋育樂承當訴
22 訟（見本院卷二第117-118頁），本院業於112年10月11日
23 已裁定准許由聲請人吳政翰、葉永雯、陳文斌、潘雅賀、
24 劉昀筑、翁淑卿分別為張文芳、張慧芳、隋隆權、隋隆
25 生、隋濟美、隋育樂之承當訴訟人，續行訴訟（見本院卷
26 二第247-251頁）。

27 三、被告張明福、潘玉葉、潘素君、張素華、潘麒鈞、張莘
28 駘、郭張碧珠、張燕、張碧雲、張璦文、張雲卿、張紅
29 華、張建華、白彩雲、蘇永長、趙喜蓮、張建興、張家
30 惠、張家瑋、張政芳、吳政翰、葉永雯、何文勝、張怜
31 文、許張怜玉、張怜惠、豐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陳文

01 斌、潘雅賀、翁淑卿、劉昀筑、張偉裕、張輝雄、張宏
02 隆、賴靜怡、張景貴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
03 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
04 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

07 (一)同段000、000-0地號土地各僅有3平方公尺、2平方公尺，
08 顯然不能原物分配予各共有人，同段000、000地號土地雖
09 面積較大，但共有人眾多，且多數共有人權利範圍極小，
10 若原物分配予各共有人亦顯有困難。

11 (二)同段000地號若分割為如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113年1月1
12 1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編號A、B所示2塊土地，
13 因如附圖編號B土地上之地上物較多，若採原物分割，不
14 但難以利用，且2塊土地因臨路距離不同，價值也有差
15 異，且被告中華民國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
16 署）亦不願與原告就編號B土地維持共有，故將同段000地
17 號土地均原物分配予土地共有人，土地一分为二，顯然影
18 響土地利用與原告利益，並不可行。另被告張輝雄亦無法
19 依據鑑價之金額補償其他共有人，故其分得同段000地號
20 土地之分割方案，亦不合適。

21 (三)綜上，原告爰依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2款規定請求將同段0
22 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4筆土地）分
23 別變價分割。若共有人有利用土地之價值存在，自然會進
24 行投標取得，使土地得完整利用等語。並聲明：系爭4筆
25 土地應予分別變價分割，由兩造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價
26 金。

27 二、被告方面：

28 (一)被告張家瑋陳以：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等語。

29 (二)被告張政芳陳以：請求將同段000-0地號分歸其取得，其
30 以金錢補償其他共有人，就同段000地號土地希望分得其
31 建物所坐落之土地等語。

01 (三)被告中華民國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陳
02 以：整塊土地之變價分割價值高，請求將同段000、000地
03 號土地變價分割等語。

04 (四)被告張輝雄、張宏隆、賴靜怡、張景貴（下稱張輝雄等4
05 人）辯以：被告張輝雄等4人所持土地之權利範圍達半
06 數，土地歷來皆由長輩傳承，且被告張輝雄、張景貴對鄰
07 地同段000地號土地亦有應有部分之權利，近年與建商洽
08 談都市更新，涉及參與都市更新得減免相關稅賦之權益，
09 為保留土地完整性及整體使用效益，避免因變價拍賣喪失
10 相關權益，爰同意維持共有，主張分得如附圖編號A土
11 地，如附圖編號B土地如何分配，則無意見等語。

12 (五)被告吳政翰、葉永雯、陳文斌、翁淑卿、潘雅賀、劉昀筑
13 （下稱吳政翰等6人）則陳以：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其
14 同段000-0地號、000地號土地應予變價分割等語。

15 (六)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
16 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
19 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
20 者，不在此限。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任何
21 共有人之請求，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3 條
22 第1項、第824條第2項第1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系
23 爭4筆土地之共有人及其應有部分、面積如附表一、二之
24 (一)、三、四之(一)所示，且同段000、000、000地號土地為
25 第三種住宅區，同段000-0地號土地為道路用地等情，有
26 土地登記謄本（見本院卷二第215-234頁、不動產估價報
27 告書第4頁）在卷可查。又查無土地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
28 或兩造有不能分割之協議情形，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原
29 告依前開規定，請求分別裁判分割系爭4筆土地，核無不
30 合。

31 (二)次按民法第824 條第1 、2 項規定，共有物之分割，原則

上固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分配如有事實或法律上之困難，致不能依應有部分為分配者，法院亦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其餘共有人則受原物分配者之金錢補償；或將原物之一部分分配予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後將其價金依共有部分之價值比例妥為分配；或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再按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使用情形及各共有人分割後所得之利用價值、經濟效益是否相當而為適當之分配，始能謂為適當而公平（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分割共有物，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法院裁判分割共有土地時，除因該土地內部分土地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如為道路）或部分共有人仍願維持其共有關係，應就該部分土地不予分割或准該部分共有人成立新共有關係外，應將土地分配於各共有人單獨所有（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831號判決〈原判例〉意旨參照）。茲就系爭4筆土地之單獨分割方案分述如下：

1.同段000地號土地：

經查，同段000地號土地坐落有被告張政芳所有門牌號碼○○路000號房屋即如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112年5月19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現況圖）所示編號E建物，上開建物占滿同段000地號土地等情，業經本院履勘現場屬實，並有履勘筆錄、照片、現況圖（見本院卷一第202-211、228-230頁、第256頁）存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以認定。惟查，上開編號E建物所有人即被告張政芳並非同段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故其無權分受同段000地號土地。本院審酌上情，且兼衡同段000地號土地之面積僅3平方公尺，而土地共有人有21位，各共有人只能平分得約0.14平方公尺；又上開編號E建物占滿全部土地，顯然無法利用，故原物分配予各共有人有其事實上困難。末原告及其餘同段000地號土地共有人均無承受上開土地、金錢補償他人之意願，且未主張有何變價以外之分割

01 方案。從而，應認原告與被告國產署、被告張家瑋俱主張
02 同段000地號土地變價分割之分割方法可採。

03 2.同段000-0地號土地：

04 (1)經查，同段000-0地號土地坐落有共有人之一被告張政芳
05 所有門牌號碼○○路000號房屋即如現況圖所示編號F建
06 物，前開建物占滿同段000-0地號土地等情，業經本院履
07 勘現場屬實，並有履勘筆錄、照片（見本院卷一第202-21
08 1、228-230頁、第256頁）在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
09 執，堪以認定。本院審酌上情，及兼衡同段000-0地號土
10 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面積僅2平方公尺，而土
11 地共有人有15位，各共有人只能平分得約0.13平方公尺，
12 顯然無法利用，故原物分配予各共有人有其事實上困難。
13 惟為使房地所有權人合一，有利房屋之保存，且被告張政
14 芳表示欲分得此部分全部土地，願意以金錢補償其他共有人
15 （見本院卷一第432頁），原告及其餘同段000-0地號土
16 地共有人則未表示承受土地之意願。從而，本院認應將同
17 段000-0地號土地分歸被告張政芳單獨取得，由被告張政
18 芳再以金錢補償其他共有人。原告與被告吳政翰等6人主
19 張：應將同段000-0地號土地逕予變賣等語，惟同段000-0
20 地號土地原物分歸予被告張政芳，補償金總額亦僅新臺幣
21 （下同）77,330元（見後述(2)），其應可負擔，故原則上
22 優位之原物分配方法，並無困難之處。是原告與被告吳政
23 翰等6人前揭變價分割之主張，並不可採。

24 (2)上開分割方法，係由被告張政芳獨得同段000-0地號土
25 地，經本院囑託巨秉不動產聯合估價師事務所鑑價之結
26 果，該事物所根據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
27 素、不動產市場現況及最有效使用等專業意見分析後，採
28 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評估土地價值每坪139,438元
29 （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第4頁），足見該估價已就影響上
30 開土地之各項因素詳加調查並考量，自屬貼近現狀及市場
31 價值，應為可採。再依各共有人之所持土地面積比例分算

土地價值，則被告張政芳應依照如附表二之(二)所示之金額補償如附表二之(二)所示共有人，合計共77,330元。

3.同段000地號土地：

(1)經查，同段000地號土地坐落有被告張政芳所有門牌號碼○○路000號房屋即如現況圖所示編號D建物（占用面積1.5平方公尺）及非共有人之門牌號碼○○路000號之編號B建物（占用面積28平方公尺）、門牌號碼○○路000號之編號C建物（占用面積62平方公尺）等情，業經本院履勘現場屬實，並有履勘筆錄、照片、現況圖（見本院卷一第202-211、214-226頁、第256頁）存卷可考，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以認定。

(2)本院審酌上情，並兼衡同段000地號土地之面積有259平方公尺，而土地共有人有30位，各共有人只能平分得約8.63平方公尺，又該土地坐落有上開編號B、C、D建物，土地形狀狹長，若共有人均原物分割土地一部分，顯然無法利用，故原物分配予各共有人有其事實上困難。又同段000地號土地雖坐落有被告張政芳之編號D建物，固然有考量將編號D建物坐落土地分歸予被告張政芳之空間；惟本院認為：與同段000地號土地相鄰之同段000地號土地係採變價分割方法（業如前述1.所示），而編號D、E建物為一體，若被告張政芳未順利標得同段000地號土地，則該土地之內部編號E建物則無法留存，因此僅餘面積1.5平方公尺之外部編號D建物將無獨立使用及留存之實益，故不宜將編號D建物所坐落之土地先行分歸被告張政芳。何況，編號D建物為建物外側，外觀上應不涉及主結構，故拆除此部分衡情不致於影響整體建物安全。是被告張政芳主張將編號D建物所坐落之土地分歸給自己等語，並不可採。末審酌同段000地號土地如由一人分得，該人補償其他共有人之總金額高達83,494,349元（見前揭估價報告書），原告及其餘同段000地號土地共有人均無承受上開土地、金錢補償他人之意願。從而，應認原告、被告吳政翰等6

01 人、國產署、張家瑋主張同段000地號土地變價分割之分
02 割方法可採。

03 4.同段000地號土地：

04 按民法第824條第2項明文規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
05 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
06 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
07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
08 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
09 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
10 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
11 各共有人。」，該規定前後文所稱之「各共有人」，均係
12 指全體共有人。準此，法院兼採原物分配與變賣價金分配
13 之分割方法時，務必全體共有均分配到部分原物及變賣
14 部分原物後之價金，始符法意（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
15 第1791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
16 有困難，得僅將原物分配予部分共有人（依民法第824條
17 第2項第1款但書），未受分配之人則依第824條第3項規定
18 受金錢補償。但倘共有人無法為前開金錢補償，在原物分
19 配顯有困難情形，則應依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2款規定
20 「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
21 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
22 各共有人」，二擇一。惟「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共有人」，
23 本質上仍屬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之「原物分
24 配」情形。因此，如原物之一部分分配予前述最高法院判
25 決意旨所謂之「各共有人」，「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
26 配顯仍有困難時，應得比照同條項第1款但書例外情形，
27 僅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至於其他未獲分配原物之共
28 有人則獲變賣之價金，此分割方法應非前揭最高法院判決
29 之限制射程範圍內，非法之不許。本院依上述規定，認應
30 將如附圖編號A土地分配予被告張輝雄等4人，並將如附圖
31 編號B土地變賣，由其餘共有人分受價金，所審酌之理由

如下：

- (1)經查，同段000地號土地坐落有非共有人門牌號碼○○路000號即如附圖所示編號A建物（占用面積131平方公尺），東南側臨福德街000巷0弄等情，業經本院履勘現場屬實，並有履勘筆錄、照片、現況圖（見本院卷一第202-211、216-220頁、第256頁）存卷可考，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以認定。復查，被告張輝雄等4人同意維持共有（見本院卷一第142頁），故應由其共同分得土地。另查被告張輝雄、張景貴各有鄰地同段0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1475/3456、613/3456，所持面積相當於27.31、11.35平方公尺（見限閱卷之土地登記謄本），有與同段000地號土地共同所持土地面積118.70平方公尺合併規劃利用之實益，因為合併後面積不小，超過200平方公尺。
- (2)若採原物分割予各共有人，依比例計算，被告張輝雄等4人可分得面積118.70平方公尺土地，原告與被告張家瑋各可分得面積13.18平方公尺土地，被告國產署可分得面積65.93平方公尺土地，惟因同段000地號之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若將各該土地分配予各共有人，原告與被告張家瑋之分配面積過小，難以達成建屋之使用目的，故各共有人均受原物分配顯有困難。
- (3)原告雖執前開主張一、(二)之理由，主張將同段000地號土地全部變價分割，惟同段000地號土地上已有非共有人之建物，應另循拆屋還地訴訟處理，非得作為逕予變價分割之理由。而原告與被告國產署各自之應有部分比例原本即低於被告張輝雄等4人，如僅因原告、被告國產署、張家瑋分得土地之面積共92.29平方公尺，各自難以興建建物，即認為應將全部同段000地號土地全部變價分割，將使持分較多之被告張輝雄等4人錯失同段000、000地號土地合併利用或都市更新合建之利益，對其等有失公平。
- (4)準此，本院認為原物分配顯有困難，但基於公平性，不直漠視被告張輝雄等4人，將同段000地號土地全部變價分

01 割，應將土地採行一部原物分割，一部變價拍賣之分割方
02 法，即將如附圖編號A土地原物分割，將如附圖編號B土地
03 變賣。又倘由原告、被告張輝雄等4人、國產署、張家瑋
04 再均受編號A土地，因分割後此筆土地為內側袋地未臨
05 路，且各共有人分得之土地面積仍舊難以建築，故各共有
06 人均受此部分之原物分配，仍顯有困難，依照前揭4.首揭
07 說明，應依照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但書情形，審酌由
08 被告張輝雄等4人單獨分得編號A土地，即可與同段000地
09 號土地連通對外，並發揮土地合併利用之經濟效益，故適
10 合僅將編號A土地分歸予部分共有人即被告張輝雄等4人。
11 至於如附圖編號B土地，方正且臨路，未獲分配土地之原
12 告、被告國產署、張家瑋就編號B土地採變價分割，各自
13 得依其評估土地之經濟利益，暨自身之資力各項，以決定
14 是否參與競標或行使優先承買之權利，單獨取得編號B土
15 地之所有權。又佐以如以變價方式分配所得價金，經良性
16 公平競價結果，各所能分配之金額亦可增加，故由原告、
17 被告國產署、張家瑋就變賣之編號B土地獲致價金，此亦
18 合於其等變賣土地之意願與利益，與欲分得編號A土地之
19 被告張輝雄等4人各取所需。

20 四、綜上所述，本院綜上斟酌系爭4 筆土地之性質、面積形
21 狀、使用及臨路情形、經濟效益、兩造之利益及意願等
22 狀，各共有均受原物分配顯有困難，認同段000-0地號
23 土地應分歸予被告張政芳，由其金錢補償其他共有人；同
24 段000、000地號土地應予變價分割，變賣後將價金按應有
25 部分比例分配；同段000地號土地應將如附圖編號A土地分
26 歸被告張輝雄等4人，其餘共有人就如附圖編號B土地變賣
27 後將價金按比例分配為適當，爰諭知如主文第一項至第四
28 項所示。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
30 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駁，附
31 此敘明。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

02 未按因分割共有物而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
03 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
04 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兩造就分割系
05 爭4筆土地未達協議而涉訟，而共有物分割之目的在於消
06 滅兩造間之共有關係，使各共有人各自取得土地使用，故
07 兩造均因系爭4筆土地之分割而蒙其利，因此由兩造依原
08 應有部分比例分擔訴訟費用，始為公平，爰諭知如主文第
09 五項所示。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

12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4 附繕本）。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施怡愷

18 附表一：同段000地號土地原共有人之應有部分
19 土地面積：3平方公尺

01

序號	原共有人	應有部分
1	潘玉葉	1/45
2	潘素君	1/45
3	張素華	1/45
4	潘麒鈞	1/45
5	張莘齡	1/45
6	張明福	2/15
7	郭張碧珠	1/270
8	張燕	1/270
9	張碧雲	1/270
10	張璫文	1/270
11	張雲卿	1/270
12	張紅華	1/270
13	張建華	1/270
14	白彩雲	5/150
15	國產署	1/3
16	蘇永長	2/15
17	趙喜蓮	1/270
18	張建興	1/9
19	張家惠	1/270
20	張家瑋	1/18
21	黃國倫	1/18

02

附表二之(一)：同段000-0地號土地原共有人之應有部分

03

土地面積：2平方公尺

04

序號	原共有人	應有部分
1	潘玉葉	1/45
2	潘素君	1/45
3	張素華	1/45
4	潘麒鈞	1/45
5	張莘齡	1/45
6	張文芳	1/12
7	張慧芳	1/12
8	張明福	2/15
9	張偉裕	1/15
10	蘇永長	2/15
11	張政芳	1/12
12	張建興	1/9
13	張家瑋	1/18
14	黃國倫	1/18
15	何文勝	1/12

05

附表二之(二)：金錢找補表

01

序號	原共有人	應領金額	應付金額
1	潘玉葉	1,875	
2	潘素君	1,875	
3	張素華	1,875	
4	潘麒鈞	1,875	
5	張莘齡	1,875	
6	張文芳	7,030	
7	張慧芳	7,030	
8	張明福	11,246	
9	張偉裕	5,624	
10	蘇永長	11,248	
11	張政芳		77,330
12	張建興	9,373	
13	張家瑋	4,687	
14	黃國倫	4,687	
15	何文勝	7,030	

02 附表三：同段000地號土地原共有人之應有部分
03 土地面積：259平方公尺

01

序號	原共有人	應有部分
1	潘玉葉	1/45
2	潘素君	1/45
3	張素華	1/45
4	潘麒鈞	1/45
5	張莘齡	1/45
6	張文芳	3/192
7	張慧芳	3/192
8	張怜惠	2/45
9	隋隆權	5/192
10	隋隆生	5/192
11	隋濟美	5/192
12	隋育樂	5/192
13	張明福	2/15
14	張怜文	2/45
15	許張怜玉	2/45
16	郭張碧珠	1/270
17	張燕	1/270
18	張碧雲	1/270
19	張雲卿	1/270
20	張紅華	1/270
21	張建華	1/270
22	白彩雲	13/108
23	豐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
24	張政芳	3/192
25	趙喜蓮	1/270
26	張建興	1/9
27	張家惠	1/270
28	張家瑋	1/18
29	黃國倫	1/18
30	何文勝	3/192

02 附表四之(一)：同段000地號土地原共有人之應有部分
 03 土地面積：211平方公尺
 04

序號	原共有人	應有部分
1	張輝雄	5/32
2	國產署	5/16
3	張宏隆	1/8
4	賴靜怡	1/8
5	張景貴	5/32
6	張家瑋	1/16
7	黃國倫	1/16

05 附表四之(二)：編號A土地之共有人及維持共有之比例

01

序號	編號A土地共有人	維持共有比例
1	張輝雄	5/18
2	張宏隆	4/18
3	賴靜怡	4/18
4	張景貴	5/18

02

附表四之(三)：變價之價金分配比例

03

序號	受分配人	應有部分
1	國產署	10/14
2	張家瑋	2/14
3	黃國倫	2/14

04

附表五：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05

序號	當事人	359地號土地	359-1地號土地	362地號土地	366地號土地	當事人持分總價額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本案起訴時土地市價	1,311,338	84,360	125,042,610	95,422,113		
原告	黃國倫	72,852	4,687	6,946,812	5,963,882	12,988,233	12988233/211860421
被告 1	張明福	174,845	11,248	16,672,348		16,858,441	16858441/211860421
被告 2	潘玉榮	29,141	1,875	2,778,725		2,809,740	2809740/211860421
被告 3	潘素君	29,141	1,875	2,778,725		2,809,740	2809740/211860421
被告 4	張素華	29,141	1,875	2,778,725		2,809,740	2809740/211860421
被告 5	潘麒鈞	29,141	1,875	2,778,725		2,809,740	2809740/211860421
被告 6	張等齡	29,141	1,875	2,778,725		2,809,740	2809740/211860421
被告 7	郭張碧珠	4,857		463,121		467,978	467978/211860421
被告 8	張燕	4,857		463,121		467,978	467978/211860421
被告 9	張碧雲	4,857		463,121		467,978	467978/211860421
被告 10	張璵文	4,857				4,857	4857/211860421
被告 11	張雲卿	4,857		463,121		467,978	467978/211860421
被告 12	張紅華	4,857		463,121		467,978	467978/211860421
被告 13	張建華	4,857		463,121		467,978	467978/211860421
被告 14	白彩雲	43,711		15,051,425		15,095,137	15095137/211860421
被告 15	國產署	437,113			29,819,410	30,256,523	30256523/211860421
被告 16	蘇永長	174,845	11,248			186,093	186093/211860421
被告 17	趙喜蓮	4,857		463,121		467,978	467978/211860421
被告 18	張建興	145,704	9,373	13,893,623		14,048,701	14048701/211860421
被告 19	張家惠	4,857		463,121		467,978	467978/211860421
被告 20	張家瑋	72,852	4,687	6,946,812	5,963,882	12,988,233	12988233/211860421
被告 21	張政芳		7,030	1,953,791		1,960,821	1960821/211860421
被告 22	吳政翰(張文芳之承當訴訟人)		7,030	1,953,791		1,960,821	1960821/211860421
被告 23	葉永豐(張慧芳之承當訴訟人)		7,030	1,953,791		1,960,821	1960821/211860421
被告 24	何文勝		7,030	1,953,791		1,960,821	1960821/211860421
被告 25	張玲文			5,557,449		5,557,449	5557449/211860421
被告 26	許張玲玉			5,557,449		5,557,449	5557449/211860421
被告 27	張玲惠			5,557,449		5,557,449	5557449/211860421
被告 28	豐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20,218		10,420,218	10420218/211860421
被告 29	陳文斌(隋隆權之承當訴訟人)			3,256,318		3,256,318	3256318/211860421
被告 30	翁淑卿(隋育樂之承當訴訟人)			3,256,318		3,256,318	3256318/211860421
被告 31	潘雅賢(隋隆生之承當訴訟人)			3,256,318		3,256,318	3256318/211860421
被告 32	劉昀瑛(隋濟美之承當訴訟人)			3,256,318		3,256,318	3256318/211860421
被告 33	張偉裕		5,624			5,624	5624/211860421
被告 34	張輝雄				14,909,705	14,909,705	14909705/211860421
被告 35	張宏隆				11,927,764	11,927,764	11927764/211860421
被告 36	賴靜怡				11,927,764	11,927,764	11927764/211860421
被告 37	張景貴				14,909,705	14,909,705	14909705/211860421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之計算式：

(共有人於同段359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同段359地號土地價值+共有人於同段359-1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同段359-1地號土地價值+共有人於同段362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同段362地號土地價值+共有人於同段366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同段366地號土地價值)÷(同段359地號土地價值+同段359-1地號土地價值+同段362地號土地價值+同段366地號土地價值)